

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

佛房协函〔2018〕11号

关于做好2018年春节期间物业服务行业 安全管理和日常检查工作的提醒

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春节将至，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2017年广东省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消安〔2017〕28号）以及《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〈物业管理工作检查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佛建管函〔2017〕384号）等通知精神要求，切实加强全市物业服务行业安全管理工作，狠抓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、祥和、平安的节日，我协会就节日期间进一步做好物业服务工作有关事项提醒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安全隐患排查

各物业服务企业要高度重视春节期间的安全工作，切实把行业安全管理作为各项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；要认真排查安全隐患，明确责任分工。要仔细排查安全隐患，包括消防、电梯、供水、供电设施、排水、地下空间、建筑安全、高空

作业、公共区域、监控防范、电动自行车管理、装饰装修管理和内部管理等。在消防方面，要明确安全责任人，按照检测规范对消防设施全面检测，消防监控室要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。要加强对居住、商业、办公等场所及楼院的电动车存放、充电管理。

二、推进安全检查，落实物业服务措施

（一）要加强冬春两季消防安全大排查，确保物管区域安全稳定。冬春两季风干物燥，节庆活动多，火灾事故易发多发。各物业服务企业务必引起高度重视，要集中力量、集中时间，狠抓细节，主动排查隐患；要狠抓落实，完善管理措施，认真整治各类安全工作违法违规违章行为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；要主动配合安监、消防、公安、住建等部门和属地政府相关部门，形成管理合力，做好消防安全防范工作，确保物管区域安全稳定。

（二）要加强消防、电梯等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查和安全维护。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做好项目服务区域内的消防、电梯等共用设施和公共通道、地下空间部位的日常巡查和维修养护，确保消防、电梯多方通话、报警系统联动畅通，保证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和运行。

（三）要加强管理区域的安全秩序和保洁维护。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服务区域的秩序管理和维护工作，加强门岗人员的轮值和巡查巡访，及时发现安全隐患，并及时处置；

加强对管理区域的保洁清扫工作，增加清扫保洁员工，落实循环保洁，切实做到“桶有盖、环境清、路无障”。

三、按规定做好每月自查工作

市、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将《物业管理工作检查规定（试行）》，每月对辖区内所有物业管理项目进行现场实地检查，如检查发现日常管理不到位、环境卫生管理乱脏差、不重视安全防范工作和不按规定做好自查自检等，将下令限期整改或予以扣分处罚，各物业服务企业须按照检查标准对项目现场做好管理和维护，也要做好日常管理的记录和保留管理痕迹，认真落实日常自查自检工作，对自查工作予以重视，应妥善保管《物业管理项目企业自查记录表》，及时对当月的检查资料进行整理、归档。

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联系方式：

联系电话：0757-83380526、83212818（传真）

联系地址：禅城区祖庙路33号百花广场28楼2822室

官方网站：<http://www.fsestate.com.cn>

微信公众号：

